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2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政務次長益興	記錄	郭芝穎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共計 10 項，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如附件 1)。

決定：

一、落實特教法對身心障礙幼兒零拒絕之精神，以利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一案，有關與會委員「提高對幼兒園之獎勵額度或研擬相關配套機制，俾提高幼兒園招收是類幼兒之意願，並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權益」之建議；請轉請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錄案研議。

二、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保員現在不能獨自教大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一、教育部技職體系的 3 年高職幼保科職業訓練課程，加上大學幼保系 152 學分課程所培育出可教學、可行政、可保育的最完整、最具職場專業的教保員，以前可以教大班(5~6 歲幼兒)，如今為何現在不能獨自教大班(5~6 歲幼兒)。

二、3 年的職業學校幼保科課程，加上 4 年大學技職幼保系培育課程，共計 7 年的專業訓練的教保員絕對具備學齡前幼兒的教保專業。

決議：

一、為貫徹幼托整合之目的，目前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人員資格，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幼照法施行前之托兒所所改制之幼兒園，其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爰就現職教保員專業進修管道一節，請本部師資藝教司會同國教署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俾儘速促成教保員有進修管道。
- 三、有關業界對教保員與教師定位之建議，請本部國教署錄案於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過程充分考量，以達幼托整合教保合一之宗旨。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教職員課稅後，園長及行政人員未有相關經費補助及導師費與教保費同工不同酬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

- 一、軍公教、社福人員、原本是免稅，因政府政策的改變，承諾課稅多少，就補多少，如今大部分的人員都有補助了，但唯獨幼兒園擔任園長及行政人員卻被排除，建請補貼費用。
- 二、政府發給教保員為每月 900 元，發給幼教師每月 2,000 元，這是極不公平。教保員的付出不僅僅幼教師的教學活動範圍而已，還要實做行政及保育工作，做的比較多，故希爭取同等對待，每月導師費 2,000 元。

決議：

- 一、所提建議錄案列入未來修正課稅配套措施之參考。
- 二、以「教保並重」的思維，從法制面、政策面及實務面等面向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並配合案由一於研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研議處理。

案由三：有關檢討新課綱課程實用性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說明：教育部新訂的新課綱課程立意不錯，而也一再強調不可進行分科教學，但規定的課程編號例：社-中-3-4-1 語-大-2-3-1 這一堆的代碼要幼教師設計教案時花時間去尋找代碼及依代碼設計教學，不知是否有提昇了創意及增進了幼教師哪些能力？且職前的訓練及研習抓東牆補西牆，各學派說法不一，坊間出版社更以此來大力推銷自己的教材，請還給老師們及孩子們自由創作的空間。

決議：

- 一、請持續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暫綱）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專業知能。
- 二、有關暫綱實用性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實施一定期間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案由四：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各地方政府成立審議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幼照法第九條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並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
- 二、今非營利幼兒園法推動在即，各地審議會之成立情況龜速進行中，有待教育部協力、督促與追蹤成效，以利推動托育公共化服務及概念之推動。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定期於公共化教保服務列管會議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定期於本諮詢會議報告。

案由五：有關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依據幼照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 二、幼照法上路至今，中央及地方相關政策推動及服務諮詢等陸續執行中，惟各地仍缺乏基層的、實質的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團體。
- 三、教育部應依法協助並推廣在地教保人員及家長成立相關組織，以因應幼照法上路後各項教保服務事項之推動，落實公共參與之成效。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轉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之規定，以鼓勵民間資源共同促進幼兒教保相關事務之發展，俾發揮倡導、推廣之效。

案由六：兒童之健康與飲食、安全活動、潔牙、視力保健等息息相關，應從幼托園所評鑑基準導入，建議納入幼兒園基準評鑑指標及教學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明：

- 一、依據本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學齡前兒童近視及每五年委託調查「台灣地區 6-18 歲屈光狀況之流行病學」研究結果顯示：99 年學齡前兒童盛行率（指近視 ≥ 50 度），中班 4.6%、大班 7.1%，小一為 17.9%，顯示幼兒園升小一之學童近視比率有快速大幅上升現象。由於近視產生之後，其度數還會加重，而且愈早產生近視，度數增加愈快，將來變成高度近視的機會愈大，而高度近視又可能引起視網膜剝離、白內障、青光眼、黃斑出血等併發症。
- 二、近視成因各界尚深入研究中，惟近年發現，缺乏戶外活動為危險因子，而增加戶外活動則可能具有保護效果，因此重點應是務必讓幼兒及兒童有更多戶外活動時間，每天至少 2-3 小時。另，另為避免肥胖與缺乏運動並減少近距離用眼，美國兒科醫學會建議 2 歲以下兒童不鼓勵觀看螢幕，大於 2 歲兒童每日不超過 1-2 小時。建請於幼兒園規劃教學課程及下課後等待家長接送之期間，減少集中看電視之時間，並鼓勵園方盡量安排戶外教學及活動。

- 三、依據文獻顯示兒童牙齒塗氟可有效降低齲齒率達 28 %。100 年的調查顯示，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近 8 成。為降低兒童齲齒率，本署國民健康局提供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擴大塗氟至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一次，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偏遠地區每 3 個月一次。內容包括牙醫師專業塗氟服務、口腔檢查及口腔衛教指導。
- 四、為提升塗氟利用率，業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開放牙醫師至幼兒園及社區塗氟，並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2 年 1 月 18 日函請教育部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轄區幼兒園上述相關服務措施。請貴部鼓勵幼兒園請牙醫師或牙醫師公會入園進行塗氟，共同推動至幼兒園塗氟。
- 五、建請協助配合推動口腔保健「二要二不、從齒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一不：少甜食，多漱口，絕對不要含奶瓶睡覺；二不：不要以口餵食；呼籲家長或照護者重視並共同參與兒童口腔保健。
- 六、建議於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中納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與飲食及安全活動等項目及規劃相關之教學環境及教學課程。

決 議：

- 一、有關宣導口腔保健等事宜一節，建請國民健康署提供完整資料檔，俾憑本部國教署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幼兒園配合辦理。
- 二、至所提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與飲食及安全活動等項目」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一節，考量現行法令並無所提項目之相關強制規定，又基礎評鑑未通過者亦有明定後續罰則，指標之訂定須更加謹慎，為避免爭議，不予列入；另有關納入專業認證評鑑指標之建議，請本部國教署研議評估。至融入教學課程一節，建請國民健康署先行提供課程推廣相關資料，後續將轉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案由七：請教育部協助函知幼兒園，建議適度在幼兒學習課程中（例：人的身體構造等），融入「吸菸有害健康」的基本概念，落實菸害防制向下紮根的教育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兒童健康照顧需求調查」顯示，孕婦於整個懷孕期間曾暴露到二手菸的比率高達 61.7%；另在幼童的部分，18 個月大、3 歲大和 5 歲大的幼童暴露到二手菸的比率分別是 55.3%、58.9%和 54.3 %。依「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青少年家庭二手菸暴露率，101 年高中職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為 39.6%，國中生為 40.1%。

二、二手菸因為未燃燒完全，且未經濾嘴，比一手菸毒性更高。兒童暴露於二手菸之危害有兒童氣喘、長期喉嚨痛、扁桃腺炎、哮喘、中耳炎、支氣管炎、肺炎、嬰兒猝死及白血病等。

三、很多人認為在室外吸菸就能降低兒童暴露於家庭二手菸，殊不知「**三手菸**」(third-hand smoke)會殘留於環境中，亦是造成菸害環境的重要來源。三手菸中含多種有毒物質包括氰化氫、丁烷、甲苯、砷、鉛、一氧化碳，甚至還包括具高度放射性的致癌物質鈾 210，而兒童對於三手菸害特別敏感，會造成兒童認知能力出現缺陷、引起嬰幼兒的呼吸系統問題、增加嬰幼兒哮喘機率及中耳炎風險等。因此，可藉由幼兒菸害防制預防教育的學習與分享，鼓勵家人不要吸菸。

四、依據 101 年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的資料顯示，壯年時期男性(25-50 歲)吸菸率約每 2-2.5 人，即有 1 人吸菸，成為家庭二手菸最大來源，如果藉由幼兒菸害防制預防教育的學習與分享，鼓勵家人戒菸，將為有效的宣導管道，因此，更需及早於幼兒園階段著手菸害防制的預防工作。

決議：有關國民健康署預定於 12 月發放防制菸害讀本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後續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皆應接受 3 小時安全教育一案，據了解目前各縣市政府落實程度不一，尤其目前各縣市辦理之安全教育內涵落差大，部份縣市甚至將此時數用在 CPR 教學，與基本救命術的 8 小時課程內容重疊，與該法要求有極大落差，故本會建議教育部應加強督導管理，以求確實落實法律保障幼兒安全的精神。(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世界衛生組織(2008)公布資料，2004 年在全球高收入先進國家 1-4 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為 4.80/每 10 萬人；5-9 歲為 2.99/每 10 萬人。而我國，由 100 年死因統計資料發現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在 1-4 歲為 6.5/每 10 萬人，5-9 歲為 1.6/每 10 萬人。相較於高所得先進國家在 0-4 歲幼兒之事故傷害防制推展成效，我國仍需戮力追趕。

二、世界各國針對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所採行的做法約有以下三種：1. 透過立法；2. 透過商品或環境的改善；以及 3. 透過教育宣導。目前國內已透過立法方式要求必須針對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教育，但在落實層面卻出現嚴重疏漏。安全教育涉及範圍廣泛，與幼兒園教學現場息息相關者便有「校園安全」、「遊戲安全」、「交通安全」、「建物公安」等議題，此外，與整體幼兒

園行政相關的「安全管理」更有許多基礎觀念必須導正，例如：接送安排等，但據了解，目前各縣市針對法定 3 小時的安全教育所設計的課程內涵落差相當大，甚至有部分縣市僅安排消防安全相關課程。該法設計幼兒園工作人員兩年才接受一次 3 小時訓練，若訓練內容又無法確實切合幼兒園實務需求，幼兒在園的安全堪慮。

三、有關安全教育師資部份，也是目前實務運作上的一大隱憂，如前所述，安全教育內容廣泛，且幼兒園運作有其特殊性，若授課師資不了解幼兒園運作概況，將無法有效發揮該課程 3 小時的效能，甚至可能流於形式。據了解，目前部分縣市之授課師資乃聘請坊間雜誌社的講師或民防隊員等，其專業背景為何？是否真能有效提供幼兒園工作人員實務上的建議？教育部似沒有進行任何把關動作。

四、承上，本會建議教育部應範定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安全教育之內涵、提出課程大綱及師資要求，各縣市執行人員有所依循後，方能杜絕目前任意開課、不符實務現場需求之亂象。

決議：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務必規劃符合幼兒園各類工作人員需求之安全教育課程及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講座，並於相關會議積極宣導。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1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教育部)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提供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之「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供與會委員參考。	國教署 國中小組	本次會議發送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 1 份供與會委員參考。
2	建請考量物價指數予以私立幼兒園學雜費調整。(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幼兒園因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因素，經園方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為維持其正常營運，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者，得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6 日會議決議，由園方備妥全園經營成本分析等資料，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議小組審核，倘依審議決議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者，再報送本部國教署修正系統登載數額。	國教署 國中小組	依決議事項由幼兒園自行評估後，提報所在地縣(市)政府審議小組審核，倘依審議決議同意其調高全學期收費總額者，再報送本部國教署修正系統登載數額。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3	<p>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發放請與公立同等公平對待。(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規定，公私立幼兒園請領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之人員其名冊均需由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在案且係為現職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者，爰並無所稱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友善園僅依縣市核備人員名冊即直接撥入老師帳戶之情事。 另私立幼兒園依每月每班幼兒人數予以核發，係考量私立幼兒園於核定招收幼兒人數未額滿前，均可進行招生，爰依當月最後一日之班級總幼生數，作為下月導師人數設置之採計。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規定辦理。</p>
4	<p>幼兒園師資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主流。(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幼兒園師資培育一節，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專業團隊研擬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初稿，惟教保服務人員未來方向涉及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制度設計，須再與本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及相關單位研商，並於定案後邀集各界就條文內容徵詢意見，以使內容更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現階段已就草案研訂方向評估中，俟定案後邀集各界就條文內容徵詢意見，使內容更加周延。</p>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加周延，積極辦理法制作業。</p> <p>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無論幼教系或幼保系，如經教育部審認許可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之規定開設教保知能專業課程，均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課程內涵實際已整合。另，幼教或幼保相關系所均得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申請成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事宜。援上，考量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係屬大學自治權責，爰所提幼教系與幼保系之整合仍須由各校自行決定。</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1. 截至102年7月24日止，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申請審認之學校共計31校，其中3所業核定認可，餘28校刻正審核中。</p> <p>2. 有關新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業於本(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B號令發布，業將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含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實已整合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職前培育課程。</p>
		<p>3. 有關與會委員所提目前教學現場因為教師、教保人員之身份不同、進用方式及相關規範不一，致產生園務運作及管理層面相關問題，請業務單位納入未來整體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之參考。</p>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案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研議。</p>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5	<p>由於教保人員、幼教師難覓，建議教育部招考教保人員時，通知錄取候用後，最好於半年後到職，讓原任職單位有充裕時間找新老師，以維護園方及幼兒之權益(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人員出缺均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基於甄選作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且為幼兒園用人需要，屬各用人機關權責，爰無法由本部逕行指定。 2. 請業務單位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提前辦理所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以使教保人員原任職單位有較充裕之時間辦理徵人事宜，避免因教學現場人員流動致幼兒受教權受損之情事發生。 	<p>國教署 國中小組</p>	<p>本署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72738 號函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提前辦理所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公開甄選作業，以使教保人員原任職單位有較充裕之時間辦理徵人事宜，以維護幼兒受教權益。</p>
6	<p>為提高幼童預防接種完成率，增強學齡前幼童免疫保護力，請幼兒園配合並協助衛生局/所，進行預防接種紀錄查核、補種通知及相關疫苗接種之催種通知。(提案單位：行政院衛</p>	<p>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p>	<p>本署業以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7091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生署)			
7	為強化兒童健康照護，提高幼兒定期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比率，達成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擬請幼兒園協助檢視兒童健康手冊，提醒尚未檢查之家長帶兒童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提案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有關檢視兒童健康手冊部分，本部國教署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至所提建議將「幼兒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比率」列入幼兒園評鑑「衛生保健」項目一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基礎評鑑係針對與幼兒園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項目進行檢核，考量現行法令並無「幼兒接受兒童預防保健」之相關強制規定，又基礎評鑑未通過者亦有明定罰則，指標之訂定須更加謹慎，為避免爭議事項，爰所提事項不予列入。	國教署 學務校安組	有關檢視兒童健康手冊部分，本署業以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0778 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8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事宜(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為保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議「將『幼兒園』列為強制投保單位」之相關事宜，並請將以下 2 點建議納入考量： 一、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及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均列為強制納保之對象。 二、將「幼兒園」納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公益事業」之範疇。	行政院 勞委會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益事業之員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另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受僱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及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 2. 本案本會已於本(102)年 6 月 27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20140414 號函示(已副知教育部在案)略以，為保障幼兒園員工之勞工保險權益，且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已占幼兒園大多數，是以，幼兒園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其僱用員工 5 人以上者，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3. 至僱用員工 4 人以下之公司、行號或幼兒園，依上開第 8 條規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定，為自願加保單位。另為能擴大勞工保險之保障對象，本會正積極與相關團體溝通，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將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及上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均予以強制納保。
9	<p>建請落實特教法對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之精神，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學前教育。(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p>	<p>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宣導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並請將照護專業、人力、環境等配套措施一併納入考量。</p>	<p>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縣（市）政府行政協調會、全國教育局（處）特教科長會議暨相關特教會議，持續要求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法行政，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身心不利條件之幼兒，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2. 賡續依「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托園所、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提供學前特教之幼托園所、機構，每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一人，每學期獎助 5,000 元。
10	<p>為達到特教幼兒教育及照顧之目的，建請制訂幼兒園教職員應有定期定時的特教研習。(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將「親職教育」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項目，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宣導學前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之能力，以提升家長對於特殊需求幼兒之正確觀念。 2. 建議補助幼兒園自行規劃辦理特教知能研習，以符應各幼兒園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障礙類別 	<p>國教署 原民特教組</p>	<p>102 年度已規劃分北中南三區於 8 月份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暨鑑定安置專業知能研習」，邀請早期療育領域醫師暨學者講授學前兒童的認識、學前兒童的發展與評估、學前特教兒童鑑定與安置相關法令暨學前特教兒童的發現、通報與轉銜課程，以提升學前特教教保人員專業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規劃辦理分區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

項次	討論案由	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不一，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需求不同之情形。</p>		<p>經費辦法，已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p> <p>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本組將要求各縣市依在地需求、障礙類別辦理相關學前特教知能研習。</p>